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025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Ching Kiu Driving Schoo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6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6 月 3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ing Kiu Driving School Limited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Room B6, 12/F, Hankow Centre, 4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4 號漢口中心 12 樓 B6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關於位於彌敦道儉德大廈的地址申請成為教學場地，營辦者須提交： 1) 獲授權使用上述地址的證明，例如場地物業擁有權證明文件、租約和合約等； 2) 場地佈置平面圖及座位編排；及 3) 已獲分配的課室及可使用的時間表 以確保上述場地已獲授權合法地使用、能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教學場地包括可容納每班申請學員人數上限，以進行理論課堂。 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上述文件，以履行必要條件。	2026 年 12 月 31 日
<u>必要條件 2</u> 營辦者須根據修訂後關於導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提交執行憑證，以證明營辦者能有效執行相關機制，確保教學質素。 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監察導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的執行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導師入職的導師名單、培訓紀錄、已批改入職培訓評核試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導師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營辦者舉辦之培訓活動清單、內容及出席者名單及相關跟進行動，以履行必要條件。 <u>必要條件 3</u> 關於導師的聘任及監察導師的教學表現，營辦者須： 1) 設定清晰的制度以監察及紀錄駕駛導師每月教學時數，及若未能按合約條款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定立清晰的導師甄選準則；及 3) 制定有效的機制及程序，確保能有效監察導師表現。 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監察駕駛導師時數的制度及執行紀錄、導師甄選準則及符合甄選準則的駕駛導師簡歷，及有監察導師表現的工具及執行紀錄，以履行必要條件。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設定外部顧問的任期，及定期檢視外部顧問的人選，並適時作出更替。營辦者應就委任外部顧問的所有事項包括外部顧問的角色、任期、職能範疇及人選安排，作出適當的文件記錄。

課程評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2.6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7 有效期

2.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8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ing Kiu Driving School Limited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Ching Kiu Driving School Limited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64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駕駛實習／隨車觀察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re,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課程評審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9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10 有效期

2.10.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1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ing Kiu Driving School Limited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Ching Kiu Driving School Limited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64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u>駕駛實習／隨車觀察</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re,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2.12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報名表的內容，以確保課程資訊準確無誤。 <u>建議 2</u> 營辦者應定期對課程內容進行檢討，包括內容及文字的準確性，及按照當前法例要求和駕駛規則，適時更新教學內容於相應的教材上，包括課程大綱、課程教材、

自修教材和課程手冊等，使課程內容更切合時宜及避免出現教學內容過度重覆。

建議 3

營辦者需優化自修活動的監察機制和執行工具，及加入適當的評核，以能更有效監察學員的自修進度，並提供適切的回饋，以提升課程質素。

建議 4

營辦者應嚴守評核規則，採取隔行座位安排（即每班少於30人）或採用不同試卷進行「畢業筆試」，以確保評核的公平性。

建議 5

營辦者需要求駕駛導師每年提交有效的「駕駛教師執照證明」和「車輛安全檢查表」，以確保其轄下的培訓車輛的質素、安全、數量足夠和合適。

- 2.13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青喬駕駛學校有限公司（營辦者）於 2022 年成立，主要提供駕駛培訓課程，以配合行業需求。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私家車駕駛證書》

1. 裝備學員掌握私家車駕駛技能，考取私家車駕駛執照；了解陸路客運相關知識，幫助學員投身客運行業；

2. 教授駕駛技能和知識，確保學員有足夠的交通安全意識和路面經驗，同時考慮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3. 讓學員掌握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能，並具備獨立處理各種道路上任何突發、非常規的危機和情況的能力。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1. 裝備學員掌握輕型貨車駕駛技能，考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了解陸路貨運相關知識，幫助學員投身貨運行業；
2. 教授駕駛技能和知識，確保學員有足夠的交通安全意識和路面經驗，同時考慮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3. 讓學員掌握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能，並具備獨立處理各種道路上任何突發、非常規的危機和情況的能力。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私家車駕駛的知識及技能，自主及靈活地應用於客運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各種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能，具備獨立處理各種道路上任何突發、非常規的危機和情況的能力；懂得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謹慎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適當的行動，從而安全、合法、有效地駕駛；
3. 做一個負責任的駕駛者，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為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後果負上責任，同時顧及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4. 經獨立思考，在熟悉或若干陌生的環境下，有效接收、組織及判斷狀況，運用操練純屬的駕駛技術和利用各類資訊及通訊科技，進行私家車駕駛的工作或與他人作溝通回應。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輕型貨車駕駛的知識及技能，自主及靈活地應用於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各種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能，具備獨立處理各種道路上任何突發、非常規的危機和情況的能力；懂得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謹慎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適當的行動，從而安全、合法、有效地駕駛；
3. 做一個負責任的駕駛者，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為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後果負上責任，同時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4. 經獨立思考，在熟悉或若干陌生的環境下，有效接收、組織及判斷狀況，運用操練純屬的駕駛技術和利用各類資訊及通訊科技，進行輕型貨車駕駛的工作或與他人作溝通回應。

4.3 課程結構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概論	7
課題二：私家車駕駛訓練及路試	
課題三：職業私家車司機知識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7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私家車暫准駕駛執照。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概論	7
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訓練及路試	
課題三：職業輕型貨車司機知識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7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4.4 畢業要求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1. 課程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2. 於「畢業筆試」取得合格成績 (65%)；及
3. 於「畢業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 (65%)。

*由於課題三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私家車／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4.5 收生條件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1. 申請人需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2. 體格需符合運輸署訂明之駕駛要求(詳情請參閱運輸署文件申請表格 TD82 及 TD555 之細則)；及
3. 持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 VA370/01/01 & VA370/02/01-02

